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7)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5
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2
公司資料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利潤表	53
全面收益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權益變動表	57
現金流量表	59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國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策略性地拓展能源化工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從事煤烯烴化工的業務。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呼吸道、糖尿病以及消化系統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 天晴寧(經乙基澱粉130)注射液、普潤(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	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 天晴複欣(苦參素)注射液和膠囊
抗腫瘤用藥：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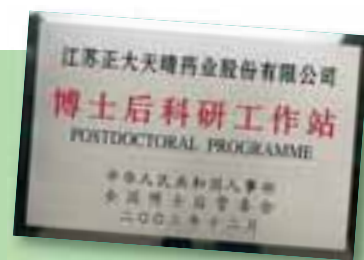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
肛腸科用藥：	葛泰(地奧司明)片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公司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及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均屬高新技術企業。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外，江蘇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零年國內最佳研發產品線十佳工業企業」，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一零年被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評為「二零零九年度科技工作先進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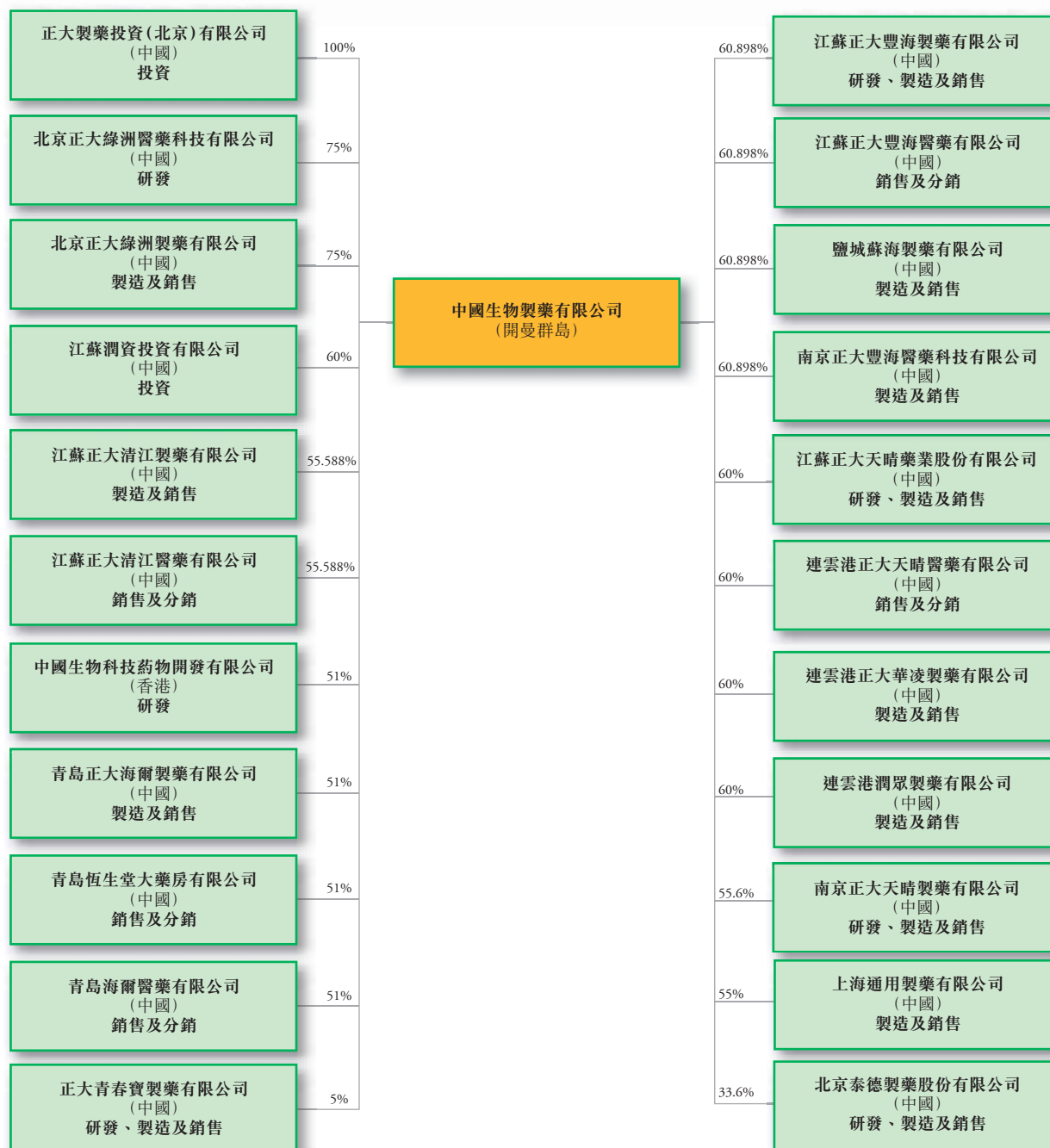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架構
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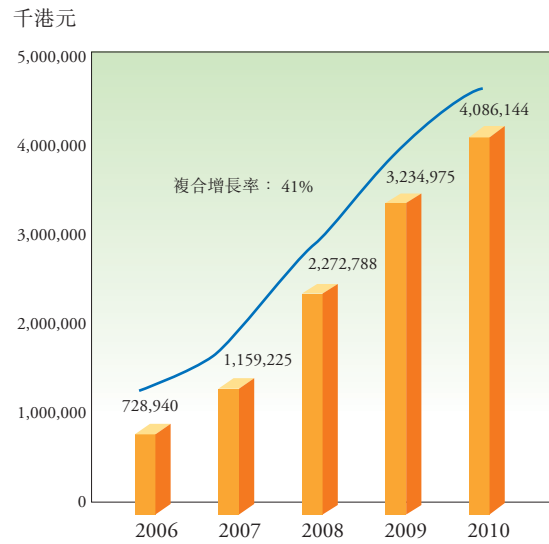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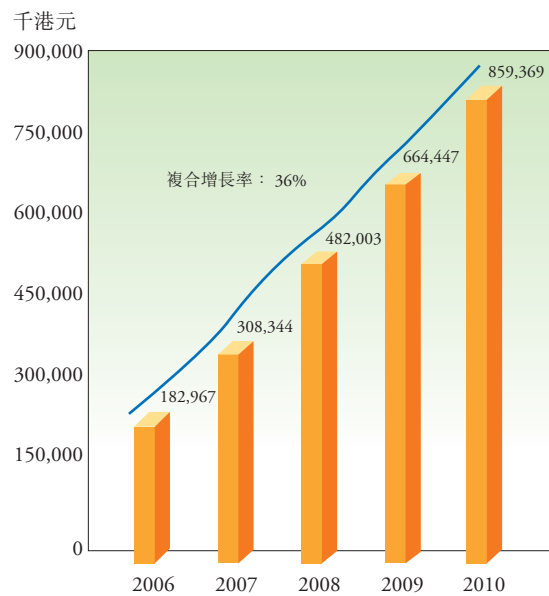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列載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086,144	3,234,975	2,272,788	1,159,225	728,940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473,245)	(205,764)	(138,788)
毛利	3,301,286	2,595,339	1,799,543	953,461	590,152
其他收入及利潤	243,391	61,899	104,431	103,416	97,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386)	(1,287,499)	(876,591)	(503,751)	(327,720)
行政費用	(539,866)	(416,852)	(305,493)	(154,708)	(121,802)
其他費用	(232,680)	(151,568)	(112,492)	(53,743)	(31,254)
財務成本	(5,804)	(2,773)	(9,135)	(2,575)	(2,20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426)	929	-	216	704
除稅前盈利	1,087,515	799,475	600,263	342,316	205,073
所得稅費用	(228,146)	(135,028)	(118,260)	(33,972)	(22,106)
本年度盈利	859,369	664,447	482,003	308,344	182,96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566,897	396,962	297,615	224,353	141,172
非控制權益	292,472	267,485	184,388	83,991	41,795
	859,369	664,447	482,003	308,344	182,967
總資產	5,620,836	3,766,321	3,267,380	2,582,099	2,215,110
總負債	(1,319,288)	(738,377)	(615,446)	(361,796)	(183,611)
淨資產	4,301,548	3,027,944	2,651,934	2,220,303	2,031,499
非控制權益	(653,863)	(553,596)	(423,006)	(201,055)	(122,937)

銷售增長 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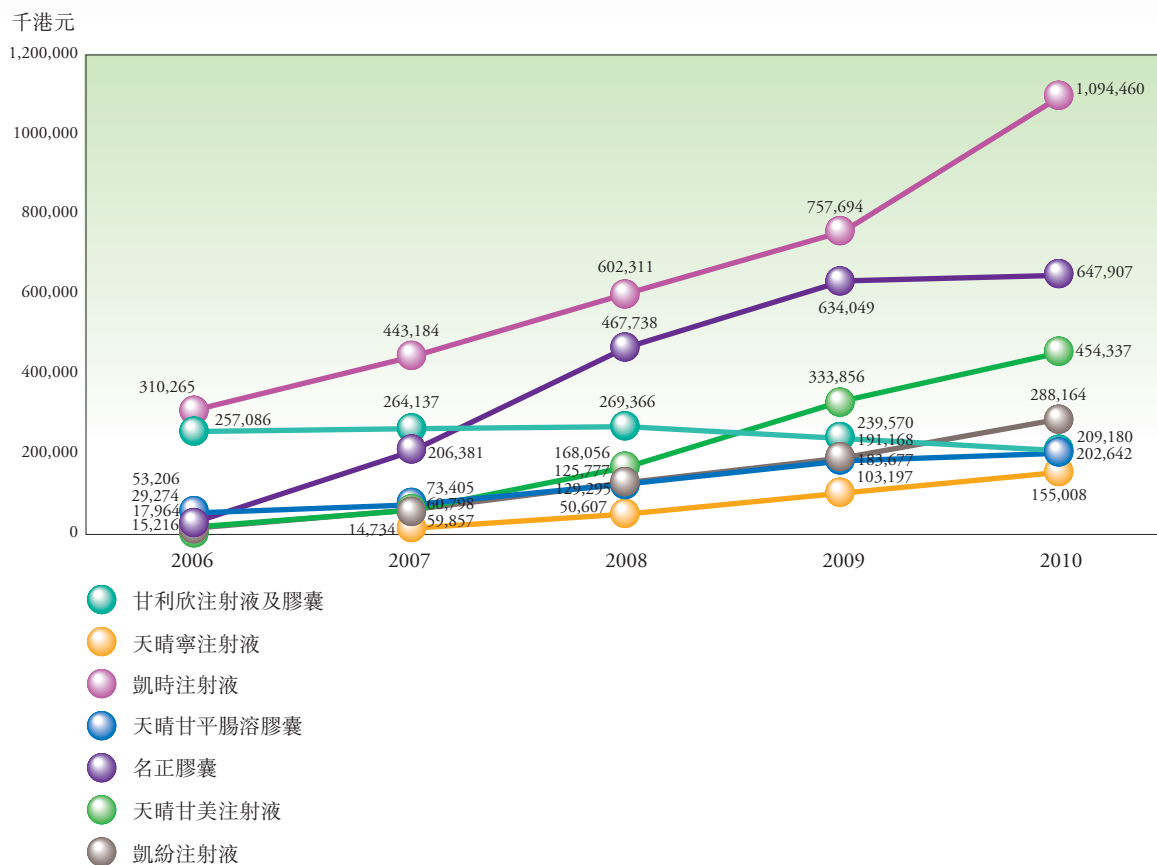
盈利增長 表1.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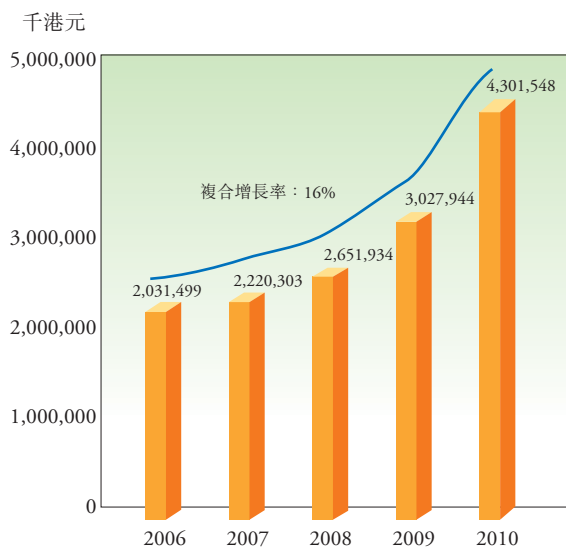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表 1.4



資產淨值

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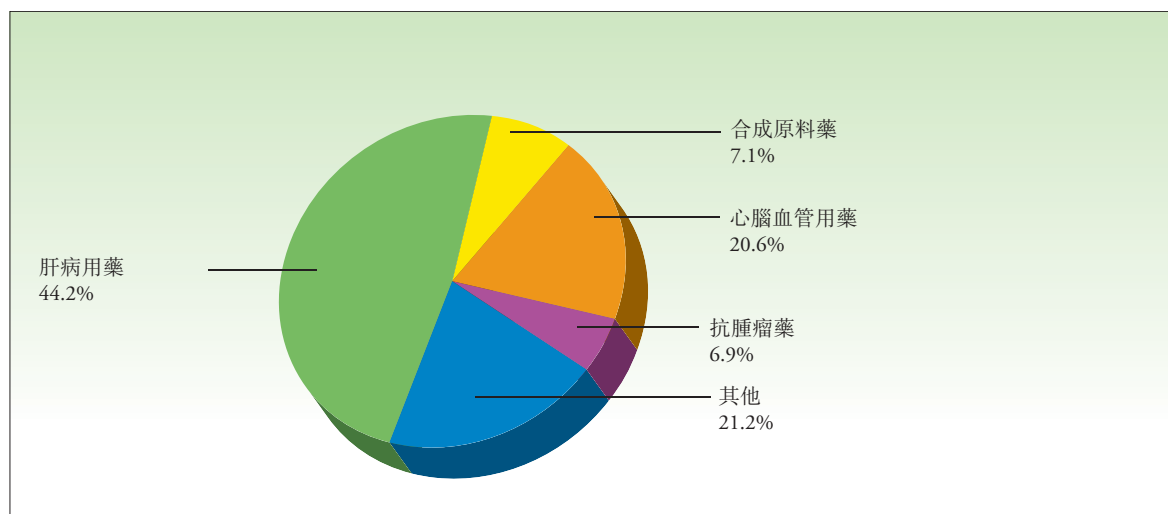
現金及銀行結餘

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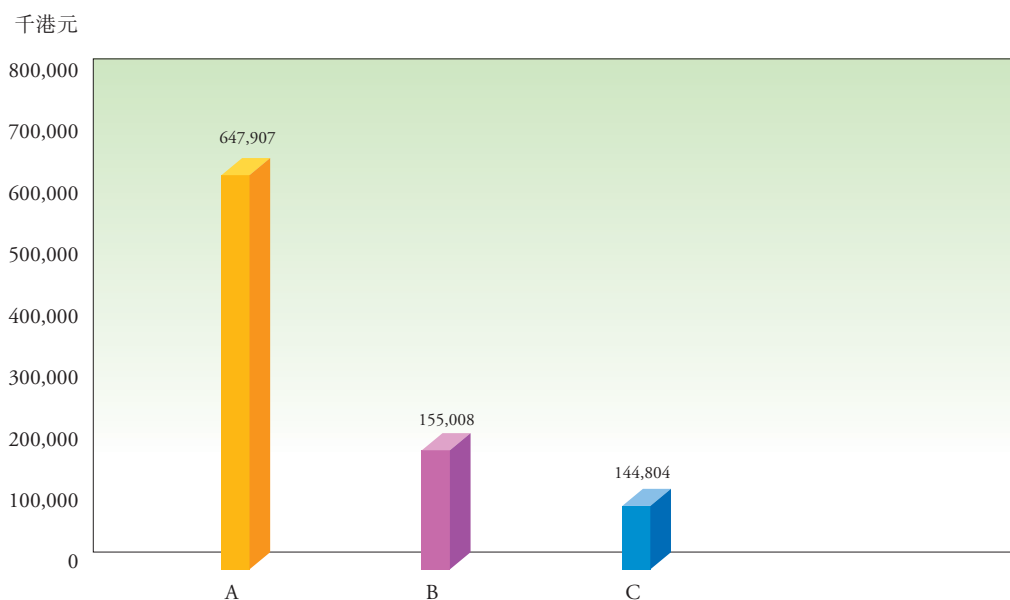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

表1.7



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

表1.8



- A 名正膠囊(二零零六年七月上市)
- B 天晴寧注射液(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市)
- C 潤眾分散片(二零一零年三月上市)

獎項

企業榮譽

- 本公司獲選成為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恒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資本雜誌》評選為「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本公司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最優秀公司之一
- 本公司獲《經濟一周》評定為「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
- 本公司獲《Red Herring 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佳一百家小型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授予「火炬計劃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授予「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南京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授予「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江蘇正大天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技術密集型 and 知識密集型企業」和「江蘇省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零年度國內最佳研發產品線十佳工業企業」
- 南京正大天晴被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二零零九年度科技工作先進企業」
- 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商務局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泰德被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泰德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產品獎項

- 天晴甘美及生產辦法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第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 「天晴甘美注射液」在中國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奪得金獎
-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品品牌」
- 「甘利欣系列產品製劑」被《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授予「江蘇省名牌產品證書」
-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凱時注射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凱時注射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 恩替卡韋、比阿培南、葛泰、仁怡、天晴寧、益通被江蘇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凱紛注射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天晴甘美注射液」獲江蘇省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在政府的積極的財政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保持了較快的發展。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增長，加上中國在醫療衛生方面積極投入財政資源，推動醫藥製造行業，以及相關企業在銷售和利潤上保持平穩增長。過去一年，中國陸續實施了公立醫院改革、新版藥典、中藥注射劑安全評價、醫療藥品集中採購規範等法規和

政策，這些措施不僅大大提高了內地醫藥行業的質量標準和規範管理，更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的「戰略新興產業規劃」中，中國更將生物產業納入支柱產業，充份表明了國家對生物產業的重視，而生物醫藥產業和醫藥產業升級更獲列為未來五年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與此同時，醫藥行業也在面臨一些挑戰，如政策性降價，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持續高企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等。



江蘇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透過嚴控質量以保證產品安全可靠，以及積極研發新產品，從而加強品牌競爭力。面對中國政府調整藥品價格、各省推出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等各項新政策，以及CPI持續高企等壓力，集團推出多項應對措施，以確保業績穩步增長，及維持其主要產品在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成功增持生產及銷售治療細菌、炎癥及心腦血管疾病藥品及原材料之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鹽城蘇海」）的股權和收購以生產皮膚科製劑和激素製劑為主之上海通用的股權，將為集團業務開拓新業務範疇及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408,61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集團應佔盈利約56,6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8%；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分別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股份回購而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後，每股基本盈利約11.6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2%；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3,850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心腦血管用藥系列及肝病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藥系列、鎮痛藥系列、糖尿病用藥系列、呼吸系統用藥及消化系統用藥系列等產品。

前景與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相信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將通過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以推動城鄉統籌發展。同時，國家將致力促進教育公平、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建構完善覆蓋城鄉的社會保障網，以及支持醫療衛生事業改革發展等多項措施，從而加大社會保障和改善民生，為醫藥行業帶來長期利好的因素。集團並相信隨着人口老化加劇，人民對慢性治療類藥物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等因素，將可促進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二零一一年也是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的首年，「十二五規劃」的綱要是調整經濟結構及抑制通貨膨脹的壓力，而政府對藥品價格的調整，以及於三月份開始實施的《新版GMP》將使藥品生產企業的盈利進一步受壓，故醫藥行業勢將透過企業加快併購及重組而推進行業整合速度，從而確保中國醫藥行業未來能持續健康發展。



青島海爾廠房



江蘇清江廠房



江蘇豐海和鹽城蘇海廠房



上海通用廠房

主席報告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繼續透過加強生產質量監控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為首要工作。與此同時，集團將加強全方位管理，致力保持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在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集團將持續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投入資源、加強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並透過積極物色併購重組的機會，以促進業務發展，使集團在行業調整發展中不斷壯大。

至於煤烯烴業務方面，在當今全球金融危機尚未完全解除的情況下，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時機，為烯烴工業提供低成本的原料供應管道，預計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可觀的收入，為集團長遠的盈利增長提供新動力。由於煤烯烴項目所須進行的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等方面測評所需要的時間較長，因此，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北京泰德申請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泰德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北京泰德發出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江蘇正大天晴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



天晴甘美注射液生產車間



青島海爾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和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

心腦血管用藥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北京泰德和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6%。其主要產品為北京泰德生產的凱時注射液。該產品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GMP認證證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109,44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4%。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的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和普潤注射液自推出以來，一直以質量穩定見稱。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評為「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產品合共錄得銷售額約5,57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2%。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接見水島裕教授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和銷售的天晴甘安注射液，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銷量穩健增長。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5,1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3.4%。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潛力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15,50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0.2%。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4,69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55.5%。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益腎調痹丸

潤翠分散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肝病用藥

肝病用藥是江蘇正大天晴的主要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約180,576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2%。

江蘇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0,91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7%。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江蘇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20,26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3%。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45,43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1%，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江蘇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64,79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2%。

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是抗肝炎病毒的中藥現代製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8,93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4%。

江蘇正大天晴自主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4,480萬港元。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在美國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藥物之一。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泰白緩釋片

益非注射液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腫瘤用藥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止若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28,31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5%。

鎮痛藥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8,81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50.7%。

糖尿病用藥

由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多達3,000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3,6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7%。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批件15件。此外，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48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10件、肝病用藥10件、抗腫瘤用藥9件、呼吸系統用藥4件、糖尿病用藥1件及其他類用藥14件。

本集團以「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相結合」為研發理念，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及研發速度。鑒於研發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以及國家鼓勵企業向創新方向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研發資金的投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資金投入達約22,972萬港元，佔營業額約5.6%。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發明專利42項及外觀設計專利1項，並獲得發明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轉讓發明專利3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224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24項。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賽維健注射液

氟比洛芬巴布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關係

集團一直以來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多種渠道積極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與投資者保持充份及良好的溝通，從而收集更多訊息及寶貴意見，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積極參與21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包括「摩根士丹利全球醫療大會」、「美銀美林全球醫療保健大會」、「美銀美林中國投資峰會」、「高盛和高華證券2010年中國投資前沿年會」、「瑞銀全球生命科技研討會」及「花旗大中華投資會議」等。另外，集團亦為超過32家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20次內地廠房參觀，以及進行了37次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美國銀行美林證券、花旗投資研究、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銀投資銀行、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法國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讓潛在投資者充份了解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與此同時，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新聞稿，以及舉行新聞簡佈會，各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33,8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731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約2,824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萬港元)及長期貸款約12,706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2,084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632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31,929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38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3.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事項。據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ina Alpha II Fund及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各自以每股2.1港元購買200,000,000、27,500,000及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另一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事項，按每股3.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85,000,000股股份予若干承配人。

上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淨額約113,777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1,29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34,087,336港元(並不包括交易費用122,051港元)。所有被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日期	所購回普通股 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820,000	3.10	2.95	20,620,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852,000	3.05	3.00	5,606,49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620,000	3.00	3.00	7,860,000
	<u>11,292,000</u>			<u>34,087,336</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98,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9,937,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及其不時之修訂，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儘管有關聘任認可會計師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廢除，本公司仍聘任認可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

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並闡釋企管守則的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職責及成員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盡可能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之事務以供進行商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公司管治報告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傳閱，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供傳閱。若董事提出任何詢問，則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其可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十位董事，即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執行董事	: 謝炳先生
	: 張寶文先生 (副主席)
	: 徐曉陽先生 (首席執行長)
	: 謝忻先生
	: 鄭翔玲女士
	: 陶惠啟先生
	: 何惠宇先生
獨董	: 陸正飛先生 (「陸先生」)
	: 李大魁先生 (「李先生」)
	: 李軍女士 (「李女士」)

公司管治報告

各現任董事須具備平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董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須明確識別各獨董之身份。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平衡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情況。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出任主席及徐曉陽先生出任首席執行長之職務。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謝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翔玲女士之配偶。彼與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為堂兄弟。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與主席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徐曉陽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之事宜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1) 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 (或倘數目並非三 (3) 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 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 (2)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每位獨董之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隨附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之時間及精力。

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謝炳先生 (主席)、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及謝忻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之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所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謝炳先生(主席)、陸先生(獨董)及李女士(獨董)。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基準；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基準。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及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授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取得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但是，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未參與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及首席執行長徵求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並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秘書索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共同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以令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基本相同及不時符合上市規則。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有關職責及責任清楚地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與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獨立性、性質及範疇和報告責任；
- 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委聘函；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秘書索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3/4	1/1	不適用
張寶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曉陽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翔玲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陶惠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惠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3/4	1/1	3/4
李大魁先生	4/4	不適用	4/4
李軍女士	1/4	1/1	1/4
會議次數	4	1	4

董事／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守則」）作為本身與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遵守守則，按守則定義被視為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之未予公佈股價敏感或保密資料之主管人員／僱員禁止於限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公司管治報告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賬目之責任，並於需要時可使用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已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時作出公佈。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提供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開支須按年度預算審察及批准程序受整體控制，並在作出承擔前接受更為詳盡之監控及批准程序。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作出檢討。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2,737
非核數服務	20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交易。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須確保正確地點算票數及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項新企管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陸正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加上出席的執行董事陶惠啟先生均有回應二零一零年股東大會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同時，公司亦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緊接二零一零年股東大會之完結後亦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 <http://www.sinobiopharm.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評論及提出諮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138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合共已派發293,47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成財務狀況表上股本及儲備內滾存利潤之分配中。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086,144	3,234,975	2,272,788	1,159,225	728,940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473,245)	(205,764)	(138,788)
毛利	3,301,286	2,595,339	1,799,543	953,461	590,152
其他收入及利潤	243,391	61,899	104,431	103,416	97,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386)	(1,287,499)	(876,591)	(503,751)	(327,720)
行政費用	(539,866)	(416,852)	(305,493)	(154,708)	(121,802)
其他費用	(232,680)	(151,568)	(112,492)	(53,743)	(31,254)
財務成本	(5,804)	(2,773)	(9,135)	(2,575)	(2,20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426)	929	-	216	704
除稅前盈利	1,087,515	799,475	600,263	342,316	205,073
所得稅費用	(228,146)	(135,028)	(118,260)	(33,972)	(22,106)
本年度盈利	859,369	664,447	482,003	308,344	182,96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566,897	396,962	297,615	224,353	141,172
非控制權益	292,472	267,485	184,388	83,991	41,795
	859,369	664,447	482,003	308,344	182,967
總資產	5,620,836	3,766,321	3,267,380	2,582,099	2,215,110
總負債	(1,319,288)	(738,377)	(615,446)	(361,796)	(183,611)
淨資產	4,301,548	3,027,944	2,651,934	2,220,303	2,031,499
非控制權益	(653,863)	(553,596)	(423,006)	(201,055)	(122,937)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 11,292,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34,087,336 港元(並不包括交易費用 122,051 港元)。所有被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扣除建議末期股息 99,13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5,659,000 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 1,790,2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12,281,000 港元)，此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均不超過 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 30%。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焯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寶文先生、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及陸正飛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兩年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新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42至4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其各自之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且不須作出賠償。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直接 擁有權益	透過 控制公司	透過配偶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90,000,000	2,020,417,815	-	2,110,417,815	42.58%
鄭翔玲女士	(2)	視為擁有權益	-	-	2,110,417,815	2,110,417,815	42.58%
張寶文先生		實益擁有者	400,000	-	-	400,000	0.01%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34,224,000	-	-	34,224,000	0.69%
陶惠啟先生		實益擁有者	3,599,999	-	-	3,599,999	0.07%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及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2,020,417,815股股份。此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為謝炳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謝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北京泰德	(a)	於一家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00	24%
鄭翔玲女士	北京泰德	(b)	於一家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00	24%
張寶文先生	江蘇豐海		實益擁有着	32,333	0.35%
	鹽城蘇海		實益擁有着	32,027	0.35%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江蘇清江		實益擁有着	151,335	0.31%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22,680	0.3%
徐曉陽先生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7,560	0.1%
謝忻先生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附註：

- (a) 謝炳先生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51.33%股權，並間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 (b) 鄭翔玲女士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並間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下述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1,590,977,815	32.09%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429,440,000	8.67%

附註：

- (1) 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謝炳先生是此等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如下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所述，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包括按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作為買家）與南京正大天晴（持有江蘇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27,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534,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額為人民幣21,411,000元（約24,575,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配送抗菌消炎用藥及心腦血管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約5,107,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約7,149,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9,1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額為人民幣3,887,000元（約4,46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由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謝炳先生（「謝先生」）及鄭翔玲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50/50之股權）（作為業主）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寫字樓物業，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年之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000,000元（約3,326,000港元）、人民幣3,300,000元（約3,659,000港元）及人民幣3,630,000元（約4,0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4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省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新主採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江蘇農墾商業總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江蘇農墾物資採購煤炭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7,800,000元（約8,874,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元（約10,239,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6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數額為人民幣3,888,000元（約4,46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正大綠洲（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江蘇豐海簽訂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就心腦血管用藥、腸胃用藥、糖尿病用藥及抗生素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年度上限每年不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約5,6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數額。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簽訂以下之協議，按上市規則下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5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9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約4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51,700,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清江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醫藥」)(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商業(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農墾商業採購煤炭，以替代二零零八年江蘇農墾商業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謝氏家族股東」)共同持有，而謝炳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之姪。)(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約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謝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擁有兆源已發行股本50%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鄭翔玲女士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約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吉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作為賣方)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主要資產分別於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各持有25%股權，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04,000元(約231,657,000港元)，當中江蘇豐海佔人民幣199,383,000(約228,992,000港元)，鹽城蘇海佔人民幣2,320,500元(約2,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包括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a)與Validated Profits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7.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b)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2.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 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按各公告日之適用匯率。

獨董已審閱有關條款及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25%。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現載述如下。

謝炳先生擁有ABH天然產品公司（「ABH」）之控股權益或投資權益。

ABH主要在美國從事加工天然藥物和維生素。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協議禁止或限制上述公司參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謝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此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i)謝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30%的股份；及(ii)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炳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炳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規限業務」指：—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續)

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炳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在謝炳先生或任何謝炳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及／或海南萱華製藥有限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業務建議；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炳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股東(按上市規則釋義)轄下公司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8,5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準確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量獨董。其中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董，其中一位為財務管理專才，其簡歷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季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由三位獨董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報表已符合有關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炳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鹽城蘇海、青島海爾、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醫藥」）、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北京泰德、正大綠洲及北京正大綠洲製藥有限公司（「綠洲製藥」）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輕騎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實醫藥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亦是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

張寶文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常務副總裁兼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張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行業有廣泛經驗。張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鹽城蘇海、江蘇清江、正大綠洲、綠洲製藥、青島海爾、青島海爾醫藥及青島恒生堂的董事。張先生是中國藥學會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成員。彼在製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張先生另有五項發明專利及有在美國發表專業論文。

徐曉陽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上海通用之董事長，亦為現任本公司總裁、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徐先生負責政府事務，參與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負責部份投資專案。徐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系（前稱黑龍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歷任天津達仁堂製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二年曾獲日中人才交流協會選拔赴日本AOTS(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日本松浦藥業株式會社從事研發和管理研修一年，並獲得學歷證明。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天津財經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任德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學習工商管理。徐先生為天津市自然科學技術領域跨世紀學科帶頭人，兼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商務部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技術顧問、中國中藥協會專家，《中草藥》雜誌第八屆編委及天津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徐先生另有若干項專利和發表的論文。

謝忻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亦出任北京泰德執行董事、江蘇正大天晴董事、及正大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謝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謝瑗小姐的弟弟。謝忻先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謝輝女士之堂弟及謝炫先生之堂兄。

鄭翔玲女士，現年47歲，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泰德之董事。鄭女士負責分管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委、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及陝西省政協常委。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謝忻先生之堂兄)之配偶。

陶惠啟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亦出任江蘇清江董事。彼為大學畢業，高級經濟師。陶先生在製藥企業管理有廣泛經驗，曾榮獲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國家醫藥管理局、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和江蘇省醫藥管理局等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何惠宇先生，現年67歲，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時為主任醫師、教授級研究員。何先生對現代醫學的醫療、科研教學管理有超過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並對中西結合臨床藥物的研製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曾任湖南衡陽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湖南衡陽中心醫院院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司長及衛生部中日友好醫院院長。何先生是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醫藥保健國際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47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北京大學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陸先生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三家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李先生現兼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藥學雜誌、中國醫院藥學雜誌和中國藥房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估專家庫成員。李先生現任世界衛生組織藥品安全諮詢專家組成員。

李軍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亦曾於倫敦大學SOAS學院進修。於一九九二年，李女士成為合資格之中國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成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夥人。她亦曾分別於香港之Joseph & Chan律師行及高偉紳Clifford Chance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李女士於訴訟、仲裁、糾紛解決等方面，尤以處理商業糾紛、侵權行為及行政糾紛方面有豐富經驗，亦從事大量國企改制、上市、收購兼併等非訴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梁秀鳳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理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法例及公司法規事宜。彼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榮譽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士。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曉楓女士，現年5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審計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事項。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部經理、會計部副總監、財會部總監及中國區財務總監，現為南京正大天晴的董事及江蘇正大天晴監事。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程惠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一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工會 (ACCA) 頒發的《ACCA 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IPMA-HR) 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培訓。

李名沁女士，現年52歲，本公司副總裁、正大綠洲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北京泰德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二十八年經驗。

董萍女士，現年42歲，本公司財會部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董女士先後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北京大學亞太教育中心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北京群英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醫藥行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證書。曾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經理、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和本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助理。董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十八年經驗，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鍵先生，現年49歲，江蘇正大晴總裁及連雲港天晴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製藥業已有二十二年以上的豐富經驗，有豐富的銷售及生產管理經驗。

吳玉潮先生，現年64歲，具有十多年集團運作經驗和領導水平。吳先生曾任南通市南通農場副場長、淮陰市清江藥廠廠長，有多行業、多領域的管理才能。吳先生亦曾領導江蘇省農墾集團工業處工作，對江蘇農墾工業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吳先生現為江蘇豐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江蘇豐海醫藥和鹽城蘇海之董事。吳先生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連續被評為大豐市明星企業家。

田舟山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兼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MBA課程。田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二十二年經驗。

唐兆成先生，現年44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生產工程管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曾任技術生產部副主任，品管部經理以及GMP之主管及總裁助理。彼亦曾領導江蘇正大天晴生產甘利欣及澤桂癩爽的隊伍。唐先生在醫藥行業有十七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才峰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清江總經理、董事。韓女士本科畢業，並在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結業。韓女士為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副主任委員，從事製藥企業管理超逾二十二年。

王明剛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島海爾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二十一年豐富經驗。歷任西安正大營銷總監、北京四環製藥廠銷售總經理、青島海爾總經理。王先生是青島市藥學會理事、青島市醫學會理事，以及青島市嶗山區第十屆政協委員。

曲韻智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綠洲的業務。彼現任正大綠洲副主席及總經理，於內蒙古醫學院獲授藥理學碩士學位。曲先生曾任呼和浩特市天然藥物工業研究所所長，曲先生於醫藥科研工作有二十七年經驗，尤其在滴丸的研究開發方面造詣頗深。

張喜全先生，現年41歲，江蘇正大天晴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

李春玲女士，現年39歲，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項目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逾十二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莉萍女士，現年49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公共事物。彼主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化學系，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和江蘇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善春先生，現年43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總工程師。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江蘇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歷任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GMP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

李金明先生，現年46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金明先生有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有逾十一年的經驗，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藥業大區經理五年。具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王宏先生，現年47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分管銷售。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獲醫學碩士學位，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王先生有逾十一年的豐富營銷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銷售。

張夕昌先生，現年69歲，江蘇正大天晴高級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副總裁，分管過生產、銷售、財務和研發，在製藥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二年以上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瑞珍女士，現年63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正大天晴財會副總裁及高級顧問，江蘇正大天晴財務顧問。畢業於甘肅省電大，工業會計專業。吳女士擁有逾三十二年財務經驗。

張震乾先生，現年41歲，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張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制藥行業工作有逾十二年經驗。

王寬起先生，現年44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分管生產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有機合成專業，一九八八年加入江蘇正大天晴，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習。歷任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黃仁忠先生，現年63歲，上海通用之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經營管理專業，並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出任上海生物生化學廠廠長兼書記，一九八七年出任上海第九製藥廠廠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年任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支書記。連續三屆當選上海市靜安區人民代表，任上海市靜安區工商聯執委、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曾榮獲一九九八年全國醫藥系統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葉衛農博士，現年48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彼現為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豐海的董事。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INSA) de Toulouse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SC) de Toulouse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葉博士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與化學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為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工業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謝輝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主席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逾二十一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藥業(連雲港)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謝女士為謝炳先生之胞妹及謝忻先生之堂姊。

謝瑗小姐，本公司主席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及財務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十二年財務和投資經驗。謝瑗小姐為謝炳先生之堂妹。謝小姐為謝忻先生之胞姊。

呂月輝先生，現年57歲，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紅旗大學外語系，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曾兼任北京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系講師。呂先生曾任本集團審計室經理、財會部經理。呂先生在財務會計專業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的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炫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謝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炫先生畢業於美國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謝炫先生又留學法國巴黎的 ESMOD (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信息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謝先生分別為謝炳先生及謝忻先生之堂弟。

王永干先生，現年33歲，現任本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助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財務部副部長、本公司財務經理。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沈曉光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重點產品市場分析策劃和新產品研發。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制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有十三年醫藥營銷和產品研發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蔣誼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新項目投資管理工作。蔣先生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曾任外企藥業有限公司代表處區域業務經理、全國商務經理9年。蔣先生有近十六年的豐富營銷和市場運作經驗。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主席)
張寶文先生 (副主席)
徐曉陽先生 (首席執行長)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 (主席)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炳先生 (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公司秘書

梁秀鳳女士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梁秀鳳女士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 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66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通灌北路 43 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 樓 09 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3 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
東方廣場 C2 辦公樓 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期
29 樓 A 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了後附第 53 至 138 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份、適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4,086,144	3,234,975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毛利		3,301,286	2,595,339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243,391	61,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386)	(1,287,499)
行政費用		(539,866)	(416,852)
其他費用		(232,680)	(151,568)
財務開支	7	(5,804)	(2,7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20	(1,426)	929
除稅前盈利	6	1,087,515	799,475
所得稅費用	10	(228,146)	(135,028)
本年度盈利		859,369	664,447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	566,897	396,962
非控制權益		292,472	267,485
		859,369	664,4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11.68 港仙	8.77 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859,369	664,447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利潤	41,080	38,081
所得稅影響	(7,160)	(8,502)
	33,920	29,579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94,252	(9,4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28,172	20,15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987,541	684,600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662,847	415,218
非控制權益	324,694	269,382
	987,541	684,600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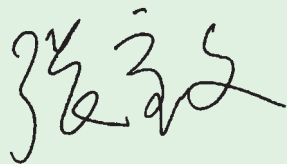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2,999	895,28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40,907	77,675
商譽	16	67,308	47,684
其他無形資產	17	65,156	55,0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9,338	6,918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820	29,82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589	14,072
總非流動資產		1,591,117	1,126,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9,158	211,368
應收賬款	23	625,908	479,03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97,693	64,91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491,223	53,898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38(c)	107,242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38,495	1,827,313
總流動資產		4,029,719	2,639,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59,515	123,0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851,492	526,793
附息銀行借款	29	28,236	1,136
應付稅項		53,472	33,236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8(c)	2,845	2,747
總流動負債		1,095,560	687,004
淨流動資產		2,934,159	1,952,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5,276	3,079,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25,747	10,581
附息銀行借款	29	127,062	–
遞延稅項負債	31	70,919	40,792
總非流動負債		223,728	51,373
淨資產		4,301,548	3,027,9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3,916	113,198
儲備	34(a)	3,424,636	2,265,491
建議末期股息	12	99,133	95,659
		3,647,685	2,474,348
非控制權益		653,863	553,596
總權益		4,301,548	3,027,944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資產重估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建議末期	合計	非控制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599	281,846	16,622	17,505	20,743	152,716	78,632	1,558,986	45,279	2,228,928	423,006	2,651,934
本年度盈利	-	-	-	-	-	-	-	396,962	-	396,962	267,485	664,447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盈餘	-	-	-	17,221	-	-	-	-	-	17,221	12,358	29,579
外匯兌換差額	-	-	-	-	-	-	1,035	-	-	1,035	(10,461)	(9,42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7,221	-	-	1,035	396,962	-	415,218	269,382	684,600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138,792)	(138,792)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5,279)	(45,279)	-	(45,279)
發行紅股	56,599	(56,599)	-	-	-	-	-	-	-	-	-	-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124,519)	-	(124,519)	-	(124,519)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95,659)	95,659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66,939	-	(66,93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98	225,247*	16,622*	34,726*	20,743*	219,655*	79,667*	1,668,831*	95,659	2,474,348	553,596	3,027,94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	建議末期	非控制	合計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198	225,247	16,622	34,726	20,743	219,655	79,667	1,668,831	95,659	2,474,348	553,596	3,027,944	
本年度盈利	-	-	-	-	-	-	-	566,897	-	566,897	292,472	859,369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盈餘	-	-	-	23,651	-	-	-	-	-	23,651	10,269	33,920	
外匯兌換差額	-	-	-	-	-	-	72,299	-	-	72,299	21,953	94,25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3,651	-	-	72,299	566,897	-	662,847	324,694	987,5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	-	-	-	-	-	-	-	-	43,824	43,824	
收購非控制權益	18	-	-	(217,825)	-	-	-	-	-	(217,825)	(69,006)	(286,831)	
股東被視為對一家 共同控制公司的貢獻		-	-	22,872	-	-	-	-	-	22,872	-	22,87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1.4%股本權益		-	-	(32)	-	(3,714)	623	(5,857)	-	(8,980)	-	(8,980)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199,245)	(199,24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95,659)	(95,659)	-	(95,659)	
發行股份	32	11,000	1,126,765	-	-	-	-	-	-	1,137,765	-	1,137,765	
註銷股份	32	(282)	(33,928)	-	-	-	-	-	-	(34,210)	-	(34,21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293,473)	-	(293,473)	-	(293,473)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99,133)	99,133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94,808	-	(94,808)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16	1,318,084*	(178,363)*	58,377*	20,743*	310,749*	152,589*	1,742,457*	99,133	3,647,685	653,863	4,301,548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 3,424,63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2,265,491,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087,515	799,475
調整：			
財務費用	7	5,804	2,7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盈餘)	20	1,426	(929)
利息收入	5	(18,597)	(15,460)
股息收入	5	(11,182)	(8,674)
折舊	14	82,244	58,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6/14	559	(1,00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2,465	1,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422	1,884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	278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5,730	7,53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盈利(淨值)	5/6	(181,836)	(4,8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	5	–	(79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1.4%股本權益虧損	6	1,084	–
		978,912	840,752
存貨增加		(141,585)	(26,124)
應收賬款增加		(113,943)	(119,74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76)	(28,09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增加		(255,489)	(49,036)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增加		(104,049)	(877)
應付賬款增加		26,650	48,67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13,856	158,463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15,166	2,69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8	(8,5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7,640	818,173
已付所得稅項		(184,969)	(131,4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02,671	686,6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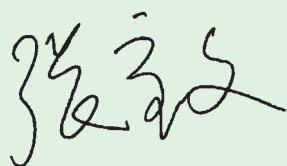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02,671	686,69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597	15,460
已收股息	11,182	8,6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361,706)	(340,39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65,0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46,174	2,340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7 (12,216)	(13,6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	21,0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43,322)	–
收購非控制權益	(286,831)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0 (23,905)	(5,989)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1.4% 股本權益	1,431	–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	(631,040)	(8,05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46,688)	(320,60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37,765	–
註銷股份	(34,210)	–
已付利息	(5,804)	(2,773)
已付股息	(389,132)	(169,798)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99,245)	(138,792)
新增銀行貸款	139,027	–
歸還銀行貸款	(1,136)	(101,08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出) 淨額	647,265	(412,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96,752)	(46,3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8,980	1,794,727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76,894	(9,38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9,122	1,738,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20,947	408,542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6 698,175	1,330,438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9,122	1,73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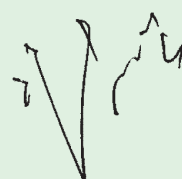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51	5,579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686,519	101,519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278	–
總非流動資產		714,548	107,0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46,227	135,44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5,110	2,40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110,823	53,8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52,283	1,171,041
總流動資產		1,524,443	1,362,7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00,315	124,0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25,352	24,734
總流動負債		225,667	148,753
淨流動資產		1,298,776	1,214,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3,324	1,321,138
淨資產		2,013,324	1,321,1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3,916	113,198
儲備	34(b)	1,790,275	1,112,281
建議末期股息	12	99,133	95,659
總權益		2,013,324	1,321,138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預備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

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留存：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併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 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商業併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商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商業併購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凌厲高通脹及固定日期移除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 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份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集團目前與政府有關之企業並沒有任何重大交易，因而經修訂準則對關連人士披露並沒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併購*：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本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別淨資產的比例權益的非控制權益計量的選擇範圍，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享公司的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外計量基準，其他非控制權益的其他成份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本亦增加澄清對非代替及自願性代替基礎股份支付獎勵之指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僅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由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擔一經濟活動。該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企業。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沒有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沒有共同控制權，或對其沒有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將共同控制公司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按每一個項目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中未實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為限作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已發生減值除外。並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個實體，不屬於一家附屬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並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告內所記錄之資產淨額及商譽扣除任何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中所得未實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作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已發生減值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及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僅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商業併購

商業併購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即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收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業併購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商業併購(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商業併購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商業併購有以下分別：

商業併購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制權益乃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商業併購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評估，惟商業併購導致合約條款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則需要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每一個呈報期末，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能估算可回收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才能回撥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該資產減值虧損，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的回撥。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或補充。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利潤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利潤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當年利潤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而且沒有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起碼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利潤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經營租賃

當資產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均留在出租方，此租賃可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租賃方時，在經營租賃期所應付租金扣除雙方租方得到的激勵部分按租賃期之直線基準撥入利潤表中處理。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原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租賃期之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何者適當而定)。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與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往後以有效利率方法扣除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入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加上費用或成本(構成有效利率不可或缺之部份)。有效利率攤銷呈列於利潤表之財務收入內。減值虧損則於利潤表之其他費用中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被視為持作交易資產。該類別包括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工具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視為持作交易。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任何於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該等股息根據下文「確認收入」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以確定是否仍適宜於短期內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的出售計劃有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於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利潤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分類為概無被視為持有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此類別中之債務證券乃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回應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未實現盈虧則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被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述「收入確認」的政策被計入利潤表內作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仍適宜於短期內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的出售計劃有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於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情況下，可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在公司有能力且有意將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可將其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該資產已於權益中確認，其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按有效利率在投資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差額亦按有效利率在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及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乃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所轉讓資產及其關聯負債乃按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予以計量。

以擔保方式就所轉讓資產作持續參與，乃以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需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虧損事項」)導致出現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該虧損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被視為將予減值。虧損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予計量地減少，例如逾期債務或與違約有關之經濟情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耗損值將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果借貸以可變利率計息，計算耗損值之折現率則將為當期有效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價值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如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利潤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利潤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利潤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利潤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利潤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回撥。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金融負債乃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列賬，如果為貸款及借款，則再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相關企業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其後之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利潤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利潤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值差額將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而釐定, 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式。

庫存股票

擁有權益性工具需要(庫存股票)以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性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並不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 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制綜合現金流量表時,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 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貼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利潤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稅臨時差異、前期未曾使用稅項資產及稅虧損，若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抵扣臨時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呈報期末審核及扣減(如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相反地，若預期應課稅利潤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則未曾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實現資產或沖減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貼

若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確認。若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若補貼相關於資產時，其公允價值扣除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法於利潤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在金融工具的期間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列金融資產的淨帳面值；及
- (c) 股息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之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利潤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利潤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中單列為滾存利潤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通過，當該等股息已由股東通過及宣派，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宣佈派發時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公司各自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使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利潤表內。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彼等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之獨立權益部份。出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內所確認有關該特定外地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70,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3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7,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8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值為56,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7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和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4,085,215	–	929	4,086,144
合計	4,085,215	–	929	4,086,144
分部業績	1,105,474	155,204	(5,709)	1,254,969
調整：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21,66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26)
不可分攤的費用				(187,697)
除稅前盈利				1,087,515
所得稅費用				(228,146)
本年度盈利				859,36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19,189	825,100	31,620	5,575,909
調整：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3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5,589
總資產				5,620,836
分部負債	1,092,372	98,522	4,003	1,194,897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124,391
總負債				1,319,2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85,524	23	2,584	88,131
資本支出	438,622	322	30	438,974
其他非現金費用	5,730	–	–	5,730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3,231,327	–	3,648	3,234,975
合計	3,231,327	–	3,648	3,234,975
分部業績	853,535	14,353	(14,920)	852,968
調整：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21,4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929
不可分攤的費用				(75,858)
除稅前盈利				799,475
所得稅費用				(135,028)
本年度盈利				664,44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64,865	38,717	41,749	3,745,331
調整：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91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4,072
總資產				3,766,321
分部負債	663,296	–	1,053	664,34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74,028
總負債				738,3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59,822	–	2,273	62,095
資本支出	352,096	–	1,997	354,093
其他非現金費用	7,537	–	–	7,537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逾 90% 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資產逾 90% 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逾 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以及加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086,144	3,234,97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97	15,460
股息收入	11,182	8,674
政府補貼*	17,483	12,130
出售廢料	10,658	1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1,008
其他	3,072	5,976
	60,992	56,244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563	–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181,836	4,8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利潤	–	793
	182,399	5,655
其他總收入及利潤	243,391	61,899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折舊	14	82,244	58,37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2,465	1,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422	1,884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	278	598
研究及開發費		229,720	14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559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93	7,537
銀行利息收入	5	(18,597)	(15,460)
股息收入	5	(11,182)	(8,67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1.4%股本權益之虧損		1,084	–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5	(181,836)	(4,86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110	8,601
核數師酬金		2,757	2,316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61,536	240,782
退休金供款**		37,016	9,155
		398,552	249,9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23	7,353	372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616	1,045

附註：

* 本年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 年內，若干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參與各當地政府所管理之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年內供款乃按僱員薪酬20%至23%(二零零九年：20%至23%)計算，並於其應支付時計入綜合利潤表中。

就適用於香港僱員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為僱員薪金5%(二零零九年：5%)。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804	2,773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576	45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48	12,668
退休金供款	143	108
酌定花紅	9,746	8,755
	23,937	21,531
	24,513	21,98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180	150
李大魁先生	180	110
李軍女士	216	198
	576	458

本年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5,980	8,100	-	12	14,092
張寶文先生	-	1,882	120	-	53	2,055
徐曉陽先生	-	492	976	-	54	1,522
謝忻先生	-	1,001	-	-	12	1,013
鄭翔玲女士	-	1,430	550	-	12	1,992
陶惠啟先生	-	2,255	-	-	-	2,255
何惠宇先生	-	1,008	-	-	-	1,008
	-	14,048	9,746	-	143	23,937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5,460	8,000	-	12	13,472
張寶文先生	-	1,715	-	-	49	1,764
徐曉陽先生	-	255	255	-	23	533
謝忻先生	-	975	-	-	12	987
鄭翔玲女士	-	1,300	500	-	12	1,812
陶惠啟先生	-	1,955	-	-	-	1,955
何惠宇先生	-	1,008	-	-	-	1,008
	-	12,668	8,755	-	108	21,531

徐曉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年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只包括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362)	518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175,660	135,628
遞延稅項 (附註 31)	52,848	(1,118)
本年度稅金	228,146	135,028

由於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青島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由二零零八年開始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5%。

南京正大天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由二零零九年開始三年取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稅法過渡安排，南京正大天晴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可享有稅務寬減，因而彼於二零一零年可免稅 50% 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一零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1% (由於免除 50% 稅率的 11% 及優惠稅率 15%，以兩者較低者)。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45,000	(57,485)	1,087,515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286,250	(9,485)	276,765
減：優惠稅率扣減	(101,344)	—	(101,344)
毋須課稅收入	(2,492)	(8,777)	(11,269)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22,047	17,900	39,94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4	—	564
額外稅務扣減	(13,074)	—	(13,074)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派發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所得稅	—	36,557	36,557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191,951	36,195	228,146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883,917	(84,442)	799,475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220,979	(13,932)	207,047
減：優惠稅率扣減	(96,148)	—	(96,148)
毋須課稅收入	(6,176)	(3,684)	(9,860)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623	18,131	21,75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	3	21
自前期已使用之稅務虧損	(749)	—	(749)
額外稅務扣減	(8,943)	—	(8,943)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派發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所得稅	—	21,906	21,906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112,604	22,424	135,028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包括22,32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78,929,000港元之虧損)(附註34(b))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考慮發行紅股後為2.8港仙))	293,473	124,51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99,133	95,659
	392,606	220,178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交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566,8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9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854,152,092股(二零零九年：4,527,937,4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攤薄後每股盈利無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540	7,819	340,664	65,968	80,990	141,627	1,085,608
累計折舊	-	(7,819)	(119,195)	(24,753)	(38,552)	-	(190,319)
賬面淨值	448,540	-	221,469	41,215	42,438	141,627	895,2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540	-	221,469	41,215	42,438	141,627	895,289
增加	7,784	-	68,220	21,235	42,477	221,990	361,706
年內折舊計提	(23,629)	-	(31,756)	(13,097)	(13,762)	-	(82,2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29,548	-	22,673	-	2,223	-	54,44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1.4%股本權益	(529)	-	(906)	(44)	(180)	(304)	(1,963)
重估盈餘	40,521	-	-	-	-	-	40,521
出售	(2,196)	-	(38,476)	(1,804)	(9,428)	-	(51,904)
轉移	13,852	-	24,097	-	473	(38,422)	-
匯兌	10,517	-	7,933	1,158	2,480	5,062	27,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4,408	-	273,254	48,663	66,721	329,953	1,242,9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24,408	7,967	403,843	84,747	105,790	329,953	1,456,708
累計折舊	-	(7,967)	(130,589)	(36,084)	(39,069)	-	(213,709)
賬面淨值	524,408	-	273,254	48,663	66,721	329,953	1,242,99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967	403,843	84,747	105,790	329,953	932,300
按估值	524,408	-	-	-	-	-	524,408
	524,408	7,967	403,843	84,747	105,790	329,953	1,456,708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4,619	7,819	236,885	41,728	56,496	180,133	747,680
累計折舊	-	(7,819)	(100,788)	(20,983)	(33,988)	-	(163,578)
賬面淨值	224,619	-	136,097	20,745	22,508	180,133	584,1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619	-	136,097	20,745	22,508	180,133	584,102
增加	560	-	31,093	28,588	24,560	255,593	340,394
年內折舊計提	(16,441)	-	(25,497)	(7,604)	(8,835)	-	(58,377)
重估盈餘	39,089	-	-	-	-	-	39,089
出售	-	-	(8,567)	(508)	(802)	-	(9,877)
轉移	200,726	-	88,361	-	5,012	(294,099)	-
匯兌	(13)	-	(18)	(6)	(5)	-	(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540	-	221,469	41,215	42,438	141,627	895,2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540	7,819	340,664	65,968	80,990	141,627	1,085,608
累計折舊	-	(7,819)	(119,195)	(24,753)	(38,552)	-	(190,319)
賬面淨值	448,540	-	221,469	41,215	42,438	141,627	895,28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19	340,664	65,968	80,990	141,627	637,068
按估值	448,540	-	-	-	-	-	448,540
	448,540	7,819	340,664	65,968	80,990	141,627	1,085,608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1	9,842	4,460	15,713
累計折舊	–	(6,613)	(3,521)	(10,134)
賬面淨值	1,411	3,229	939	5,57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	3,229	939	5,579
增加	–	–	859	859
年內折舊計提	(27)	(1,336)	(394)	(1,757)
重估盈餘	83	–	–	83
匯兌	4	(36)	19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71	1,857	1,423	4,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71	9,842	5,319	16,632
累計折舊	–	(7,985)	(3,896)	(11,881)
賬面淨值	1,471	1,857	1,423	4,75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842	5,319	15,161
按估值	1,471	–	–	1,471
	1,471	9,842	5,319	16,63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1	8,134	4,230	13,775
累計折舊	–	(5,622)	(2,986)	(8,608)
賬面淨值	1,411	2,512	1,244	5,16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	2,512	1,244	5,167
增加	–	1,707	234	1,941
年內折舊計提	(26)	(987)	(534)	(1,547)
重估盈餘	26	–	–	26
匯兌	–	(3)	(5)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	3,229	939	5,5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11	9,842	4,460	15,713
累計折舊	–	(6,613)	(3,521)	(10,134)
賬面淨值	1,411	3,229	939	5,57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842	4,460	14,302
按估值	1,411	–	–	1,411
	1,411	9,842	4,460	15,713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樓宇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總市場價值為524,4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540,000港元)。重估錄得40,521,000港元之盈餘(二零零九年：39,089,000港元)。本集團已將23,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計入17,221,000港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表中已扣除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計入1,008,000港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為403,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6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9,509	81,341
年內增加	65,052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1.4% 權益	(166)	–
年內確認	(2,465)	(1,834)
匯兌	1,668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3,598	79,509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2,691)	(1,834)
非流動部份	140,907	77,67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大陸的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47,6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9,282
匯兌	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67,308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7,684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值源自八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上海通用及本集團另外六家附屬公司。超過約 58% 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北京泰德股權權益而產生。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乃採用除稅前比率(足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獨特風險之現行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從各董事已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最近期財政預算及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推斷編製財務流量預測。該比率並不高於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無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12	49,476	61,988
增加	3,545	8,671	12,216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1.4%權益	—	(260)	(260)
年內撇銷	—	(278)	(278)
匯兌	707	1,509	2,2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4	59,118	75,8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49	805	6,954
年內撥備	1,632	1,790	3,422
匯兌	277	73	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8	2,668	10,726
賬面淨值	8,706	56,450	65,156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32	36,455	48,887
增加	80	13,619	13,699
年內撇銷	—	(598)	(598)
匯兌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	49,476	61,9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7	500	5,067
年內撥備	1,580	304	1,884
匯兌	2	1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	805	6,954
賬面淨值	6,363	48,671	55,034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86,519	101,519
應收附屬公司	546,227	135,449
應付附屬公司	(200,315)	(124,019)
年內減值	1,032,431	112,949
	—	—
	1,032,431	112,949

包括於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大綠洲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綠洲」)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	75	研發藥品
北京正大綠洲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75	生產及銷售藥品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2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a Ta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藥物 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江蘇正大天晴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3,73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江蘇潤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投資控股
Magnificen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0 美元 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南京正大天晴 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5,050,000 美元	-	55.6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 美元	-	60	生產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60	生產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970,000 美元	-	60	分銷藥品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正大精化工」)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 元	-	55.6	生產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5.6	生產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江蘇豐海」) ⁶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 美元	-	60.9	生產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豐海 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9	分銷藥品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60.9	生產及銷售藥品
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 (「鹽城蘇海」) 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281,900元	-	60.9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青島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銷售藥品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吉兆」) ⁵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Elite」) ⁶	香港	1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55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大陸	75,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江蘇清江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正大清江醫藥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江蘇正大天晴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通過向現有權益持有者收購權益，已完成收購上海通用 55% 權益(見附註 3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吉兆。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吉兆收購 Ace Elite (其分別持有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各 25% 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01,704,000 元(約 231,657,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大製藥(連雲港)有限公司收購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 5.31% 權益，合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2,842,000 元(約 49,204,000 港元)。該等收購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33.6%股本權益(二零零九年：35%)。北京泰德於中國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之投票權比例及應佔利潤比例乃相等於其持有股權權益而定。北京泰德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25,346	221,849
非流動資產	84,849	66,952
流動負債	(29,937)	(18,489)
非流動負債	(1,779)	(1,790)
淨資產	378,479	268,52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額	467,371	332,809
其他收益	7,372	1,791
總收益	474,743	334,600
總費用	(293,260)	(151,887)
稅項	(36,314)	(28,879)
除稅後利潤	145,169	153,834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29,338	6,918	23,27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LTT Bio-Pharma Co., Ltd. (「LTT」) 之11.38% (二零零九年：6.72%) 股本權益。本公司於年內收購LTT4.93%權益，代價為23,905,000港元。於年度內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佔利潤為9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集團應佔 百分比	主要範圍
LTT Bio-Pharma Co., Ltd.*	普通股	日本	11.38%	生產及銷售藥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集團其他成員審核。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摘要如下(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10,755
負債	4,363
營業額	10,541
除稅後虧損	(12,384)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9,820	29,820	-	-
	29,820	29,820	-	-

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此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天然草本成份為主之醫藥產品。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25,143	76,868
半製成品	91,651	72,170
製成品	150,219	62,029
配件及消費品	2,145	301
	369,158	211,368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9,740	485,839
減值	(13,832)	(6,805)
	625,908	479,034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558,643	458,955
91天至180天	60,329	19,397
超逾180天	6,936	682
	625,908	479,034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05	6,433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7,353	372
因未能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570)	–
滙兌	244	–
	13,832	6,805

不考慮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613,044	458,076
逾期少於30天	12,712	11,489
逾期由31天至90天	140	6,598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12	2,618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	253
	625,908	479,034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應收賬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867	26,192	-	-
其他應收款	60,330	34,926	13,776	1,176
預付費用	1,805	1,964	1,334	1,22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之流動部份	2,691	1,834	-	-
	97,693	64,916	15,110	2,405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預付貸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接近彼等公允價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10,823	47,960	110,823	47,960
其他任何地方	380,400	5,938	-	5,938
	491,223	53,898	110,823	53,8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947	408,542	116,849	10,571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698,175	1,330,438	84,277	1,145,706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719,373	88,333	651,157	14,7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8,495	1,827,313	852,283	1,171,041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778,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65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138,569	102,868
91天至180天	14,530	11,338
超逾180天	6,416	8,886
	159,515	123,092

應付賬款並無利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此到期日相對較短，應付賬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15,805	7,186	–	–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162,045	152,499	19,832	18,585
其他應付款	410,597	214,597	5,479	3,325
住房公積金	410	518	–	–
預提費用	196,752	103,538	–	2,660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23,626	11,514	9	8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42,257	36,941	32	156
	851,492	526,793	25,352	24,734

其他應付款並無利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4-5.31	2011	28,236	4.86	2010	1,136
非本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3-4.86	2013	127,062	—	—	—
			<u>155,298</u>			<u>1,136</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28,236			1,136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062			—
			<u>155,298</u>			<u>1,136</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期0.3%至5.31%浮動年率之利息(二零零九年：4.86%)。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允價值。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於年內已收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後方動工之項目的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權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44	23,956	32,052	-	68,6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832	-	-	832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663)	(107)	36,557	43,984	79,771
年內實現	-	-	(30,511)	-	(30,511)
年內遞延稅項直接列入權益	-	7,160	-	-	7,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1,981	31,841	38,098	43,984	125,90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 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	2,885	8	1,026	37,982	41,9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484	1,235	1,719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31)	2,642	(8)	564	23,756	26,9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	5,527	-	2,074	62,973	70,57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5,58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70,919)
	(55,3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13	15,753	15,350	41,616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2,131	(299)	21,906	23,738
年內實現	-	-	(5,204)	(5,204)
年內遞延稅項直接列入權益	-	8,502	-	8,5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2,644	23,956	32,052	68,652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 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17	17	1,210	14,732	17,076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31	3,705	(9)	(184)	21,313	24,8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31	4,822	8	1,026	36,045	41,93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4,0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40,792)
	<u>(26,72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股息而負擔預扣所得稅。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a) (二零零九年：6,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2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956,645,473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二零零九年：4,527,937,473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123,916	113,198

於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本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27,937,473	113,198	225,247	338,445
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行股份 (b)	255,000,000	6,375	528,113	534,488
註銷股份 (c)	(11,292,000)	(282)	(33,928)	(34,210)
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股份 (d)	185,000,000	4,625	598,652	603,2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645,473	123,916	1,318,084	1,442,000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 (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新普通股，增至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已發行 255,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 (未計費用前) 為 535,500,000 港元。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1,292,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34,087,000 港元 (不包括費用)。本公司已即時註銷該等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發行 185,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 (未計費用前) 為 619,750,000 港元。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零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零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股東大會批准二零零三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零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零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概無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年報中第57至5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使用中外投資合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營企業(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合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營企業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營企業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營企業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合營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81,846	60,464	–	1,125,677	1,467,98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78,929)	(78,929)
發行股份		(56,599)	–	–	–	(56,599)
已付二零零九中期股息	12	–	–	–	(124,519)	(124,519)
建議二零零九末期股息	12	–	–	–	(95,659)	(95,6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47	60,464	–	826,570	1,112,2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25,247	60,464	–	826,570	1,112,28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83	(22,320)	(22,237)
發行股份	32	1,126,765	–	–	–	1,126,765
註銷股份	32	(33,928)	–	–	–	(33,928)
已付二零一零中期股息	12	–	–	–	(293,473)	(293,473)
建議二零一零末期股息	12	–	–	–	(99,133)	(99,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084	60,464	83	411,644	1,790,275

財務報表附註

35. 商業併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上海通用5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916,000元(約72,844,000港元)。上海通用從事一般藥品製造。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於中國東部擴張其市場份額策略之一部份。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制權益佔上海通用之可辨認淨資產比例以計量上海通用之非控制權益。

上海通用於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已 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44
遞延稅項資產		887
存貨		16,851
應收賬款		35,14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4
應退稅項		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22
應付賬款		(9,8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987)
附息銀行借款		(16,277)
		<u>97,386</u>
歸屬於：		
本集團		53,562
非控制權益		43,824
		<u>97,386</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3,562
於收購時商譽	16	19,282
		<u>72,844</u>
以現金支付		<u>72,844</u>

財務報表附註

35. 商業併購(續)

於收購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144,000 港元及 343,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同金額分別為 38,373,000 港元及 343,000 港元，其中預期應收賬款有 3,229,000 港元無法收回。

就所得稅而言，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2,844)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22
包括從投資活動中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43,322)

自收購起，上海通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 16,119,000 港元及合併利潤 289,000 港元。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數則為一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4	7,772	3,960	3,9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090	4,854	6,400	–
五年以後	30,718	30,213	–	–
	48,592	42,839	10,360	3,976

財務報表附註

38.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購買自：		
— 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 (附註 (i))	4,463	5,894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 (附註 (ii))	668	668
— 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 (ii))	3,443	3,404

附註：

- (i) 購買原材料乃按市價進行。
- (i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南京正大天晴與連雲港天晴簽訂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總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之需求而釐定，售藥予連雲港天晴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連雲港天晴售藥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於年內南京正大天晴售予連雲港天晴之貨品金額為24,5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95,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江蘇豐海與連雲港天晴簽訂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總供應協議（「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抗菌消炎用藥及心腦血管用藥之需求而釐定，售藥予連雲港天晴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連雲港天晴售藥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於年內江蘇豐海售予連雲港天晴之貨品金額為4,4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1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兆源承租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里甲3號通用國際中心1號樓A座31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兆源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釋義，兆源為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年內支付給兆源之租金金額為3,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4,000港元），並已於附註38(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中披露。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大綠洲與江蘇豐海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提供若干製藥產品科技開發服務新協議（「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正大綠洲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將不遜於提供予江蘇豐海而釐定。有關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內，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與江蘇省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新主採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江蘇農墾商業總採購協議」）。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參照中國煤炭之現行市價、現行市場需求及各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及不遜於江蘇正大天晴向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價格。有關之修訂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年內從江蘇農墾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為4,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4,000港元），並已於附註38(a)「原材料購買自一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吉兆與謝炳先生訂立協議收購謝炳先生所持有 Ace Elite 之全部權益，其中包括持有江蘇豐海 25% 權益及鹽城蘇海 2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01,704,000 元 (約 231,657,000 港元)。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0 元 (約 2,900,000 港元)、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3,4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3,500,000 元 (約 4,000,000 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 元 (約 45,900,000 港元)、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8,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 91,900,000 港元)。
- (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清江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 (約 1,100,000 港元)、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3,4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5,700,000 港元)。
- (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上限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1,500,000 港元)。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南京正大天晴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7,200,000港元)。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江蘇清江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 (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 (約42,5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1,700,000港元)。
- (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 (約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300,000元 (約11,5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1,000,000元 (約12,600,000港元)。
- (x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 (約9,2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1,500,000港元)。
- (x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醫藥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及人民幣8,000,000元 (約9,200,000港元)。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 (x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農墾商業 (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農墾商業採購煤炭，以替代二零零八年江蘇農墾商業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 (約12,6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2,000,000元 (約13,800,000港元)。
- (x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供應商) 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 (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 (「謝氏家族股東」) 共同持有，而謝炳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之姪)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 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000,000元 (約3,4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7,000,000元 (約8,000,000港元)。
- (x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兆源 (作為業主) 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逾人民幣3,800,000元 (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 (約4,8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600,000元 (約5,300,000港元)。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xxii) 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鄭女士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逾人民幣150,000元(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約248,000港元)。

(xxiii) 於二零一零年，包括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中央商務區項目」)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a)與 Validated Profits 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7.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b)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2.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請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c) 與相關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本集團擁有應付其中方合資夥伴之應付及其他賬款2,8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47,000港元)及應收其中方合資夥伴之賬款3,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港元)。此等應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應收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貿易還款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正大置地支付有關中央商務區項目103,532,000港元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正大置地款項為103,5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應收正大置地款項是無抵押及免息的。

應收／付相關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91,223	—	—	491,223
可供出售投資	—	—	29,820	29,820
應收賬款	—	625,908	—	625,908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60,330	—	60,330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	107,242	—	107,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38,495	—	2,338,495
	491,223	3,131,975	29,820	3,653,018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53,898	—	—	53,898
可供出售投資	—	—	29,820	29,820
應收賬款	—	479,034	—	479,034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4,926	—	34,926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	3,300	—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7,313	—	1,827,313
	53,898	2,344,573	29,820	2,428,291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0,823	—	110,823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3,776	13,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6,227	546,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2,283	852,283
	110,823	1,412,286	1,523,109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53,898	—	53,898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76	1,1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5,449	135,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1,041	1,171,041
	53,898	1,307,666	1,361,564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9,515	123,092	-	-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410,597	214,597	5,469	3,325
附息銀行借款	155,298	1,136	-	-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845	2,7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0,315	124,019
	728,255	341,572	205,784	127,344

4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491,223	53,898	491,223	53,898
可供出售投資	29,820	29,820	29,820	29,820
應收賬款	625,908	479,034	625,908	479,034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0,330	34,926	60,330	34,926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107,242	3,300	107,242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8,495	1,827,313	2,338,495	1,827,313
	3,653,018	2,428,291	3,653,018	2,428,291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59,515	123,092	159,515	123,0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410,597	214,597	410,597	214,597
附息銀行借款	155,298	1,136	155,298	1,136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845	2,747	2,845	2,747
	728,255	341,572	728,255	341,572

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0,823	53,898	110,823	53,898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3,776	1,176	13,776	1,1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227	135,449	546,227	135,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2,283	1,171,041	852,283	1,171,041
	1,523,109	1,361,564	1,523,109	1,361,564
金融負債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5,469	3,325	5,469	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315	124,019	200,315	124,019
	205,784	127,344	205,784	127,34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數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相關公司款項及附息銀行借款均因大部份為短期到期之工具而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非本期部份之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由於該等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而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之交易，包括主要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除稅前盈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776)	(776)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776	776
二零零九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6)	(5)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6	5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51,4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51,427)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85,3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85,32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有信譽及可信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	–	28,236	127,062	155,298
應付賬款	20,946	138,569	–	–	159,515
其他應付款項	237,777	103,835	68,985	–	410,597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845	–	–	–	2,845
	261,568	242,404	97,221	127,062	728,255

二零零九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	–	1,136	–	1,136
應付賬款	92,531	20,957	9,604	–	123,092
其他應付款項	53,556	101,900	59,141	–	214,597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747	–	–	–	2,747
	148,834	122,857	69,881	–	341,572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479	5,479	3,325	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315	200,315	124,019	124,019
	205,794	205,794	127,344	127,344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值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10,823	1,108/(1,108)	1,108/(1,108)
上海－持作交易	3,544	35/(35)	35/(35)
深圳－持作交易	376,856	3,769/(3,769)	3,769/(3,769)
二零零九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47,960	480/(480)	480/(480)
紐約證券交易所－持作交易	761	9/(9)	9/(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